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62年03月06日中象預字第1261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73年07月09日中象技字第41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74年12月24日中象技字第80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0年06月08日中象技字第43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4年10月13日中象秘字第18402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0月06日中象壹字第09300913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中象壹字第09300061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5月08日中象壹字第09600050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中象壹字第10100146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3日中象壹字第103001399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7月13日中象壹字第10400082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中象壹字第10600041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中象壹字第10600076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中象壹字第10800143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4日中象壹字第10900021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中象壹字第10900063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1日中象壹字第11000066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5日中象壹字第11100062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中象綜字第11200514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象綜字第1130059223號函修正

一、為使本署及所屬各氣象機構得以迅速獲得災害性天氣之訊息，即時通報有關機關及傳播機構轉知民眾採取防範措施，以減輕天然災害至最低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性天氣係指氣象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前項災害性天氣作業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雨：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八十毫米以上，或一小時雨量達四十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二)豪雨：指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者，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稱之為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者稱之為超大豪雨。

- (三)雷電：指常伴隨一起發生的閃電及雷兩種大氣現象。閃電是一種瞬變高電流放電現象；雷是閃電沿著放電路徑造成氣體快速膨脹所發出的聲音。
- (四)冰雹：強烈對流系統所引發之球狀或不規則塊狀之固態降水現象。
- (五)濃霧：水平能見度不足二百公尺之成霧現象。
- (六)龍捲風：指發生在積雨雲下方或自積雨雲向下發展至近地面或海面之強烈旋轉氣柱，肉眼常可見呈漏斗狀雲或管狀雲。
- (七)強風：平均風力增強至六級以上或陣風達八級以上之現象。
- (八)低溫：指臺灣本島、澎湖或金門平地氣溫降至攝氏十度以下，馬祖平地氣溫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之現象。

平地氣溫降至上述溫度門檻以下訂為黃色燈號；若平地氣溫降至上述溫度門檻減四度以下，或平地氣溫降至上述溫度門檻以下且連續二十四小時氣溫低於上述溫度門檻加二度訂為橙色燈號；若平地連續二十四小時氣溫低於上述溫度門檻減四度訂為紅色燈號。

前稱平地係指海拔二百公尺以下。

- (九)焚風：當風越山後，氣溫上升，相對溼度明顯下降，有風速驟增及乾熱風發生之現象。

#### 四、各相關單位作業之職責：

- (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本署所屬各氣象站：

- 1、災害性天氣之觀測及守視工作。
- 2、將災害性天氣通報氣象預報中心及責任區(如附表1)有關機關及傳播機構之相關工作。

- (二)氣象預報中心：

- 1、災害性天氣之綜合研判、守視及預報工作。
- 2、災害性天氣特報之發布及解除。
- 3、災害性天氣特報之對內及對外通報工作。

- (三)本署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全力支援氣象預報中心災害性天氣守視及預報工作。

#### 五、災害性天氣之處理：

(一)氣象預報中心：

- 1、值班預報人員接獲災害性天氣發生或研判將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迅捷方式報告直屬主管、副主任、主任，主任得視需要向署長、副署長報告；遇無法向直屬長官報告，得先進行災害性天氣之處理，並於事後報備。
- 2、視需要通知本署科技發展組、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相關氣象站，加強天氣測報及守視作業，以利預報研判。
- 3、確認災害性天氣發生或研判將發生時，應即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災害性天氣特報之發布除第一報得隨時發布外，若災害性天氣仍將持續發生時，應再於例行發布天氣預報資訊時，適時更新內容持續發布特報。
- 4、研判災害性天氣現象不再持續時，應解除災害性天氣特報。
- 5、災害性天氣特報之內容應包括災害性天氣現象發生或預期發生之項目、期間、地區，並視需要於內容中加入適當警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山崩、落石、土石流、海水倒灌、溪水暴漲、雷電、焚風、寒害、霜害或其他可能的災變，以利民眾及早做好防範措施。
- 6、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及解除災害性天氣特報應視需要通報有關機關及傳播機構後，以紙本或系統電子記錄備查，紀錄內容須含時間、對象、通報結果等。
- 7、得視需要通報本署有關單位並追蹤本署各單位對災害性天氣通報處理情形。

(二)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本署所屬各氣象站：

- 1、值班觀測人員觀測到災害性天氣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迅捷方式，通報氣象預報中心，並應氣象預報中心之需加強觀測及與氣象預報中心保持密切聯繫，直至災害性天氣不再持續為止，並以紙本或系統電子記錄備查，紀錄內容須含時間、對象、通報結果等。
- 2、值班觀測人員接獲氣象預報中心發布之災害性天氣特報後，應即通報責任區有關機關及傳播機構，並以紙本或系統電子記錄備查，紀錄內容須含時間、對象、通報結果等。
- 3、值班觀測人員觀測到責任區內初達大雨、豪雨、大豪雨或超大豪雨時，應通報相關機關、傳播機構及氣象預報中心，並以紙本或系統電子記錄備查，紀錄內容須含時間、對象、通報結果等，如進行電話加強通報應紀錄備查，格式如附表2。

## 六、災害性天氣通報：

### (一)通報對象：

#### 1、氣象預報中心：

- (1)中央政府三級以上防救災機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防救災單位；
- (3)傳播機構。
- (4)其他洽定單位。

#### 2、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與各氣象站所轄責任區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防救災單位；
- (2)直轄市區公所及鄉、鎮、縣轄市公所與其防救災單位；
- (3)傳播機構；
- (4)其他洽定單位(如中央政府四級單位、支援防救災作業之學術、研究單位或服務團體等單位)。

### (二)通報之啟動與作業追蹤

有關通報啟動與後續之追蹤處理依颱風警報及災害性天氣特報之通報作業表(如附表3-1及附表3-2)處理。

七、有關本署自動氣象及雨量站責任區之劃分由綜合規劃組擬訂，簽准奉核後轉發本署所屬測報機構遵照辦理。

八、氣象預報中心、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各氣象站之通報對象、內容及方式由綜合規劃組分別會同各單位擬訂，經簽准奉核後實行。綜合規劃組、氣象預報中心及各氣象站於每年初或中央、地方政府通報對象之主管或專責人員有大幅異動時，應適時更新通報對象相關資料，調查表格式如附表4-1、附表4-2及附表4-3。

九、氣象預報中心、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各氣象站，應依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分別指定專人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及答覆查詢；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各氣象站對外發言之內容，應以觀測現象或氣象預報中心發布之氣象預報或特報內容為限，發言內容應予記錄備查。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 附表1

### 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各氣象站 監測與通報責任區劃分表

基隆氣象站—基隆市及新北市石門、金山、萬里、瑞芳、雙溪、淡水、三芝及貢寮等區。

新北氣象站—臺北市及新北市(石門、金山、萬里、瑞芳、雙溪、淡水、三芝及貢寮等區除外)。

新屋氣象站—桃園市。

新竹氣象站—新竹市、新竹縣。

後龍氣象站—苗栗縣。

臺中氣象站—臺中市。

田中氣象站—彰化縣。

古坑氣象站—雲林縣。

日月潭氣象站—南投縣。

嘉義氣象站—嘉義市、嘉義縣(阿里山鄉除外)。

阿里山氣象站—嘉義縣阿里山鄉。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市。

高雄氣象站—高雄市。

恆春氣象站—屏東縣。

宜蘭氣象站—宜蘭縣。

花蓮氣象站—花蓮縣。

臺東氣象站—臺東縣。

金門氣象站—金門縣。

馬祖氣象站—連江縣。

蘭嶼氣象站—臺東縣蘭嶼鄉。

澎湖氣象站—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島除外)。

東吉島氣象站—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島。

註：各氣象站因上班(值班)時間調整，其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通報作業於非上班(值班)時段由署本部或其他氣象站接管事宜，由測站管理單位調整並通知之。

附表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_\_\_\_\_中心 / 氣象站電話加強通報紀錄表

年____月____電話加強通報紀錄表						
		電話通報單位 總次數	電話通報成功 總次數	電話通報失敗 總次數		
電話加強通報合計：						
發布時間	通報內容	單位	受話人	受話時間	紀錄	備註
填表人：			主管：			

附表3-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  
颱風警報及災害性天氣特報通報作業表

通報對象及處理方式 通報事項	第一次通報	再次通報確認	簡訊通報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預告			V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報	V	V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第一報	V	V	
解除警報或特報	V	V	V
其他災害性天氣特報	V	V	V
其他災害性天氣特報 (類別或區域改變時)	V	V	V
即時天氣訊息			V

Revise : 111.05

註1：通報對象為：

- (1)中央政府三級以上防救災機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防救災單位。
- (3)傳播機構。

註2：其他災害性天氣：大雨、豪雨、大雷雨、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高溫。

註3：通報方式採多元即時通訊方式複式通報(如傳真、通訊軟體或其他即時通訊機制)。

附表3-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及氣象站  
颱風警報及災害性天氣特報通報與觀測作業表

通報事項		通報對象及處理方式		
		第一次通報	再次通報確認	電話加強通報
預報	海上颱風警報第一報	V	V	V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第一報	V	V	V
	解除警報或特報	V	V	V
	其他災害性天氣特報	V	V	V(註2)
觀測	責任區內雨量站中任1站雨量初達大雨	V	V	
	責任區內雨量站中任1站雨量初達豪雨	V	V	V
	責任區內雨量站中任1站雨量初達大豪雨	V	V	V
	責任區內雨量站中任1站雨量初達超大豪雨	V	V	V
	其他災害性天氣	V	V	

Revise : 111.05

註1：通報對象為：

- (1) 責任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救災單位。
- (2) 其他通報洽定對象依洽定需求之調查表辦理。
- (3) 責任區內有約定受災區之直轄市區公所及鄉、鎮、縣轄市公所。

註2：其他災害性天氣：僅豪雨以上進行加強通報服務。

註3：通報方式採多元即時通訊方式複式通報(如傳真、通訊軟體或其他即時通訊機制)。

(適用於災害性天氣通報，不進行加強通報)

### 附表4-1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 災害性天氣警特報通報服務調查表

機關名稱(全銜)：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報內容	
災害性 天氣 警特報	通報時機：當本署針對本地區發布以下災害性天氣警特報時進行通報。 1. 颱風警報(含海上第1報、陸上第1報、解除警報) 2. 其他災害性天氣特報
通報資訊	
通報單位1：	傳真號碼：( )
通報單位2：	傳真號碼：( )
通報單位3：	傳真號碼：( )
其他建議事項：	單位簽章：

註1：填妥後請加蓋單位核章，儘速回傳，謝謝您的合作。

註2：上述通報項目以**24小時通報**為原則，並務必維持電話與傳真24小時暢通。

註3：本中心／站聯絡方式：TEL(\*\*\*)\*\*\*\*\*、FAX(\*\*\*)\*\*\*\*\*

### 氣象署審核作業欄 (申請機關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承辦人：

主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Revise : 111.05

(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之災害性天氣通報，並進行加強通報)

附表4-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_\_\_\_\_中心／氣象站  
災害性天氣警特報通報服務調查表

機關名稱(全銜)：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通報內容	
災害性 天氣 警特報	通報時機：當本署針對本地區發布以下災害性天氣警特報時進行通報。 1. 颱風警報(含海上第1報、陸上第1報、解除警報) 2. 其他災害性天氣特報
通報資訊	
通報單位1：	傳真號碼：( )
通報單位2：	傳真號碼：( )
通報單位3：	傳真號碼：( )
電話/多元即時通訊加強通報	
電話/多元即時通訊加強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警報(含海上第1報、陸上第1報、解除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豪雨特報 聯絡電話：( ) 分機：	
通報時機：本署向貴機關發送前述災害性天氣警特報後，並向貴機關指定窗口加強通報。 通報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08：30 ~ 17：30)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24小時(請務必維持全天暢通)	
其他建議事項：	單位簽章：

註1：填妥後請加蓋單位核章，儘速回傳，謝謝您的合作。

註2：上述通報項目以**24小時通報(電話/多元即時通訊加強通報可視需求勾選)**為原則，並務必維持電話與傳真24小時暢通。

註3：本中心／站聯絡方式：TEL(\*\*\*)\*\*\*\*\*、FAX(\*\*\*)\*\*\*\*\*

氣象署審核作業欄 (申請機關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承辦人：

主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Revise : 111.05

(適用於災害性天氣通報，並進行加強通報)

附表4-3

